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重要内容提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出的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根据该通知的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按上述规定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

2019年8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及第七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根据财会[2019]6号通知的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，具体变动如下：

1、将资产负债表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二个项目；

2、如有其它变化，公司将按照财会[2019]6号文执行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，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(一) 独立董事意见;

(二) 监事会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6日